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101556**

---

投 诉 人: 浙江五芳斋实业有限公司  
被 投 诉 人: 刁付礼/上海卓晴商贸有限公司  
争 议 域 名: 51wufangzhai.com  
注 册 商: 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2021年10月9日, 投诉人浙江五芳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中文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1年10月1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回复确

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持有人/所有者；（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1年10月1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投诉人同日做出相应修改并回传给中心香港秘书处。

2021年10月1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送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1年11月2日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21年11月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迟少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于同日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1年11月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迟少杰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材料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1年11月2日）14日内即2021年11月16日前（含11月16日）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投诉人为浙江五芳斋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946 号。投诉人在本案的授权代理人为张磊，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四环西路 68 号 12 层 1217 号。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刁付礼/上海卓晴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嘉定区南翔镇德力西路 88 号。

本案争议域名 5lwufangzhai.com，于 2014 年 4 月 3 日通过注册商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注册；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 日。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五芳斋”创始于 1921 年，浙江兰溪籍商人张锦泉在嘉兴城内张家弄开设了首家粽子店，由三人合伙出资组成五股，故取名“五芳斋”，寓意“五谷芳馨”，由此开启了老字号的百年历程。上世纪四十年代，五芳斋粽子以“糯而不糊，肥而不腻、香糯可口、咸甜适中”的特色被誉为“粽子大王”。1956 年公私合营，“荣记”、“合记”、“庆记”三家“五芳斋”及“香味斋”四家合为一家“嘉兴五芳斋粽子店”。后续又经历了半个世纪的变迁，五芳斋坚守品质之道，铸就了家喻户晓的金字招牌，也成为了嘉兴的一张城市名片。

1998年，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改制后成立，建立起现代化企业制度。为保护“五芳斋”商标，投诉人于1984年开始陆续向国家商标局递交商标申请。截至目前，投诉人在第29、30等类别上享有“五芳斋”商标的专用权，具体信息如下：

商标	申请日期	商标号	类别	商标状态
五芳斋	1988-11-30	331907	30	已获权
五芳斋	1997-03-14	962186	30	已获权
	2002-03-04	3104724	30	已获权
五芳斋	2005-02-06	4501313	30	已获权
	2010-12-23	8984398	1	已获权
	2010-12-23	8984469	21	已获权
五芳斋	2012-07-10	11186208	30	已获权
	2013-05-17	12605634	29	已获权

投诉人认为所提投诉符合《政策》规定的三个必要条件。具体如下：

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自成立以来，坚守品质之道，为求发展，大胆进行变革与创新，实现了工业化、标准化生产，投诉人崇尚“和商”经营理念，以“打造中国米制品行业的领导品牌，打造中式快餐连锁的著名品牌”为战略目标，着力建设“从田间到餐桌”的食品产业链，现已经形成粽子、大米、米饭制品、卤味制品等产品系列，产业贯穿科研、原料采供、生产、物流、销售、餐饮服务、电子商务等领域。2008年以来，为加快推进全国战略布局，投诉人建立了稻米、箬叶、猪肉三大原料基地，嘉兴、成都、广东三大食品加工和配送中心。投诉人销售网络遍及全国，并在长三角区域还开设了300家快餐连锁门店和600多个早餐经营点，产品还销往港澳地区及美洲、澳洲等海外市场。目前，投诉人已经成为全国最大的粽子产销商，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食品制造业纳税百强、全国餐饮百强、全国早餐工程示范企业，“五芳斋”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五芳斋粽子制作技艺也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可见，投诉人核心品牌“五芳斋”历经百年，早已广受到了社会各界关注，积累了极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并且，在主流的搜索网站上输入“五芳斋”，出现的搜索结果均指向了投诉人及其品牌，可见“五芳斋”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

关于第一要素下的混淆性测试，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包含商标的全部或至少一个主要特征，通常情况下视为混淆。争议域名“51wufangzhai.com”除去后缀“.com”，剩余部分由“51”以及“wufangzhai”组合而成，阿拉伯数字“51”取谐音

“我要”的含义，属于通用词，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是“wufangzhai”，与投诉人中文商标对应的汉语拼音完全一致，投诉人认为，“五芳斋”商标是投诉人智力劳动的产出结果，具备了较强的显著性，并且通过大量的使用，使得“五芳斋”商标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这种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的结果就是进一步加强了“五芳斋”商标的显著性。因此，投诉人认为“五芳斋”商标可以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 二、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以本案被投诉人“上海卓晴商贸有限公司”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据投诉人反馈，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五芳斋”商标及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上海卓晴商贸有限公司”，显然其不可能就“五芳斋”享有相关的姓名权。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 1.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官网域名为“wufangzhai.com”，该域名自2003年注册一直作为投诉人官网使用至今。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

“51wufangzhai.com”注册时间为2014-04-03，远远晚于投诉人使用和申请“五芳斋”商标以及“wufangzhai.com”的时间。

在投诉人商标具有强显著性和知名度的情况下，争议域名与其耦合的几率几乎没有，投诉人通过回溯工具提取了争议域名 2014 年至 2015 年的使用记录。该记录显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内容与投诉人所经营的业务近似，因此，投诉人可以推断被投诉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申请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域名的行为适用《政策》第 4 条第 b 款规定，即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的事实。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正在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曾使用争议域名指向到的网页，与投诉人经营的项目相似，存在为商业利益而故意误导消费者的实际情况；另，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目前将争议域名指向到博彩网站。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51wufangzhai.com”的使用存在恶意，满足政策 4b(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五芳斋”商标极其相似，足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51wufangzhai.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请求及所述事实和理由做出任何答辩。

## 4、专家意见

域名注册管理制度中域名争议解决机制的法律性质，与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域名争议截然不同；是域名注册管理整体程序中的最终环节，而非独立的“争议解决机制”。这是因为域名注册实行的是“不审查”制度。因此，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例如 ICANN）将可能产生于此的争议，交由经其授权的争议解决中心（例如 ADNDRC）组成专家组裁断。

专家组解决域名争议所适用的实体判定标准，与法院适用的实体法律规定不同。专家组要解决的问题不是简单的“论是非”；而是在就特定域名产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之间，决定将争议域名给谁更符合《政策》规定的三个判断标准；进而更有利于网络使用者能够通过争议域名，在网络世界中找到他们在现实世界中想要找到的当事人。

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所依据的《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及“判定实体争议的标准”。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为使投诉获得专家组支持，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鉴于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请求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后者的事实和理由做出任何抗辩；因而专家组仅针对投诉人所提事实主张及相应证据，就其所提投诉是否同时满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下述看法。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对《政策》第4(a)条项下第一个规定条件的理解，投诉人只要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二者之一即可。这里强调的是两个标识给专家组在感官上的感觉；而不涉及其他因素（例如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时间、类别等）。

投诉人主张并以证据证明，其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较长期间（最早为1988年），即在中国注册了多个以“五芳斋”为主要标识的商标。既然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所提事实主张及证据提出相反主张；那么专家组基于对投诉人证据表面形式的判断对其予以采信，并据此认定投诉人可以其注册商标“五芳斋”与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进行对比。

争议域名争议识别部分是“51wufangzhai”，由“51”和“wufangzhai”两个部分组成。投诉人主张，“51”的“谐音”是“我要”；“wufangzhai”则为“五芳斋”的汉语拼音。

专家组就本案第一个“争点”要说的是，既然争议域名为“通用顶级域名”，那么就应从“全球视野”审视“相同或混淆性近似”问题。而投诉人所称仅基于“中国视野”；若仅以此为依据审视“51wufangzhai”与汉字“五芳斋”的“混淆性近似”，被投诉

人或许不服。为此，专家组从“中国视野”和“外国视野”两个角度进行分析。

第一，若从“中国视野”角度分析，则申请人所提主张应予以支持。因为这在中国是尽人皆知之事。

第二，若从“外国视野”角度看，“51”就是两个阿拉伯数字。外国人无从知晓“被投诉人为什么使用这两个阿拉伯数字注册争议域名”，因而不会对这两个阿拉伯数字予以更多关注。既然如此，在他们眼中的“混淆性近似”只能是对“wufangzhai”和“五芳斋”的视觉感应。那么专家组是否就此认定“二者不构成混淆性近似”呢？

不是。

因为如果外国网络使用者要想在互联网上“找”投诉人，则只能通过相应域名。本案所涉一个关键事实是，投诉人在2003年即注册并使用以“wufangzhai”为争议识别部分的通用顶级域名

“wufangzhai.com”。如果外国人想要在网上“找”投诉人，只要在电脑上键入前述域名即可。争议域名注册于2014年4月3日。就是说，此前大约11年中，网络使用者已将“wufangzhai”与投诉人联系在一起。尤其是，“五芳斋”不仅是投诉人的“商号”，而且是其注册商标。如此情形下，他们会将“51wufangzhai.com”误认为投诉人的“网站”。但是一旦键入，立即发现“上当”。

被申请人并未主张尤其是未提交证据证明，外国网络使用者将“wufangzhai”与被投诉人联系在一起的事实。如此情形下，专家组可以做出的认定是，尽管并非所有外国网络使用者都知晓“五芳

斋”，但他们眼中的“wufangzhai”指向的是投诉人而非被投诉人。

基于上述分析，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51wufangzhai”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五芳斋”构成网络使用者眼中的“混淆性近似”；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满足的第二个条件是，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仅从上述判定标准措辞角度理解，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是否满足该条件的核心点是，专家组能否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既然被投诉人放弃答辩；那么专家组不可能认定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仅此而言，专家组即可认定投诉人满足提出投诉的第二个条件。

尽管如此，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主张并以证据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及合法权益。例如早在一个世纪之前就创立了“五芳斋”“字号”，并在相应消费群体中建立了良好“商誉”。在成为现代企业后，投诉人及时将早已在相应消费群体中建立良好声誉的“五芳斋”注册为商标，并广泛使用该商标在线上和下从事商业活动；且较早注册并使用“wufangzhai.com”域名从事线上商业活动，建立相应线上消费群体。在线下，投诉人以“五芳斋特色小吃”的方式广泛开展“特许（或连锁）经营”，获得百姓的良好口碑。其具有特色的商品广销于海内外，获得消费者青睐。

既然专家组不能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但基于投诉人主张和证据认定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及与之相关的合法利益；那么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

##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提出投诉必须满足的第三个条件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该规定，专家组应当认定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恶意使用争议域名两个事实。

### 1. 关于“注册恶意”

所谓“恶意”，是行为人从事某种行为时的一种“主观状态”。故分析“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时，不能不对当事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主观状态”进行分析。

一般说来，任何“行为”必定受某种“动机”驱使；而受“某种动机”驱使的“行为”，必定产生与“动机”一致的“效果”。如果一个人将与他人有密切关联而与自己无任何联系或极少联系的元素，用作主要识别部分注册域名；那么他的主观动机不具有“恶意”的概率应当很低。换言之，若为“善意”的注册行为，那么从“善意”思维角度考虑问题，当事人注册域名首先应当考虑的是，如何使网络使用者通过域名，易于在互联网上找到存在于现实世界的自己。为此，注册争议域名应体现自己在现实世界中为人所知的显著元素；或者独创与众不同的显著元素，并使他人逐步将如此独创元素与自己联系在一起。

仅从“中国视野”角度审视，投诉人独创“五芳斋”“字号”是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被投诉人没有也不可能主张并证明“五芳斋”是其所创。甚至难以解释“wufangzhai”与“五芳斋”之间有什么除“汉字与汉语拼音”之外的其他区别。

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主张的“恶意”做出任何回应；专家组不可能认定其注册争议域名“没有恶意”。但有一点是明确的，即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同为在中国市场从事商业活动的经营者。说外国人不知道“wufangzhai”与“五芳斋”的对应性，尚且过得去。然而争议双方皆为中国企业/自然人的事实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十分清楚“wufangzhai”对应的就是“五芳斋”。如此而言，认定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应有充足的事实依据。

## 2. 关于“使用恶意”

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曾使用争议域名指向到的网页，与投诉人经营的项目相似，存在为商业利益而故意误导消费者的实际情况；另，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目前将争议域名指向到博彩网站。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51wufangzhai.com”的使用存在恶意，满足政策 4b(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专家组理解，《政策》所说“使用”包括“使用”和“被使用”两种情形。前者主要指被投诉人直接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网站，从事相应商业等活动。后者主要指争议域名“被用于”相应网站

（其中或许没有与被投诉人直接相关的信息）。投诉人提交证据证明，争议域名“被使用”于博彩网站。在被投诉人未就此提出相应抗辩情形下，专家组认定该事实构成“（被投诉人）恶意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除非被投诉人主张并以充足证据证明前述事实与其无关。

《政策》第4（b）条规定：“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iv)以牟取商业利益的目的出发，你方故意以连接源、赞助者或联接者的形式造成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品或服务标记间的混淆，从而诱使互联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的网站或者其他联机地址，以及订购你方的产品或服务。”

尽管《政策》原文为英文。且不同中译本略有差异，但基本内容并无实质区别。就上述援引文字而言，其实质内容是，只要专家组基于投诉人证据，可以认定争议域名被使用的目的，就是企图混淆网络使用者对欲购产品和服务的认识，进而达到获取不当利益的事实；就可以据此认定被投诉域名被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事实。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全部条件。故，其所提投诉应予以支持。

## 5、裁决

专家组基于以上意见认定，

(1) 争议域名“51wufangzhai.co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五芳斋”混淆性近似；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3) 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并据此裁决：

争议域名“51wufangzhai.com”转移给投诉人浙江五芳斋实业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迟少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迟少杰' (Chi Shaoji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11月4日